

中共四川省纪委通报

川纪通〔2017〕4号

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各市（州）、县（市、区）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为持续强化“不敢”氛围，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落实落地，现通报7起典型问题。

甘孜州公路局党委书记赵景红、局长刘江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6年9月12日，赵景红到甘孜州公路局任职报到。州公路局党委原书记、局长刘江提议并安排办公室通知州公路局新老领导班子成员聚餐。赵景红、刘江等10人到康定市尊鼎会所扬州鼎包间就餐，饮用五粮液、长城五星干红各4瓶，共计消费6908元，以“接待费”名义使用公款报销。甘孜州纪委分别给予

赵景红、刘江党内警告处分。全部费用由参与公款吃喝的 10 人个人承担。

泸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郑荣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 年中秋节前，郑荣华在泸州市江阳区福音养老护理院检查工作时，收受其院长所送现金 1 万元；2016 年元旦节前，郑荣华在泸州市江阳区仁爱养老护理院检查工作时，收受其院长所送现金 1 万元，共计 2 万元。郑荣华还存在对抗组织审查问题。泸州市纪委给予郑荣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全部收缴。

阿坝州地税局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蔡云耀违规操办其女婚宴问题。2016 年 4 月，蔡云耀通过多种方式主动邀请阿坝州地税局和曾经工作地地税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参加其女婚宴。2016 年 5 月 2 日，蔡云耀在都江堰为其女举办婚宴，州地税局和所辖县地税局部分干部职工参加婚宴。蔡云耀违规收受 96 名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计 51200 元。阿坝州纪委给予蔡云耀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退还。

达州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综合室主任向鑫等人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15 年 10 月，向鑫带队到杭州参加档案业务培训期间，擅自决定将行程分别提前和延后一天，组织培训人员前往西湖、雷峰塔、灵隐寺等地旅游和购物，违规报销出差补助 4680 元；采取虚开发票方式骗取公款 9900 元，用于培训人员在杭州期间应由个人承担的餐费开支。达州市纪委给予向鑫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

荣经县民政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5 年、2016 年，荣

经县民政局党组集体决定，违规向 28 名干部职工发放清明节假期值班补助共计 11200 元；以为干部职工购买防汛物资名义，违规使用公款到指定商店为干部职工购买并发放价值 26440 元的物品；2015 年清明节，荣经县民政局局长郝克宣擅自决定向 30 名干部职工违规重复发放 2015 年清明节值班补助 12000 元。荣经县纪委分别给予县民政局局长郝克宣、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民政局纪检组长李明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

青川县教育党工委委员、教育局机关党委书记黄勇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6 年 8 月，黄勇在未按规定向组织报告的情况下，在剑阁县五指山一农家乐为其子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 21 名管理服务对象礼金 10200 元，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青川县纪委给予黄勇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已全部退还。

成都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文化处工作人员祝政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1 年至 2017 年，祝政先后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红包礼金共计 28176 元，其中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受 7 名管理服务对象微信红包共计 12776 元。成都市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局给予祝政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

中共四川省纪委

2017 年 7 月 3 日

抄送：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中共四川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7月4日印发

